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二零零四年度末期分红派息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6 月 27 日已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64 元，7 月 13 日补发每股现金红利 0.008 元
-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3 日
- 补发现金红利到帐日：200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4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6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公司 2004 年度末期派息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8 元，按照上述新的政策，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应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由于 6 月 27 日已向流通股个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64 元，根据《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此次将向流通股个人股东补发现金红利每股 0.008 元。

一、补发现金红利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3 日

2、补发现金红利到帐日：2005年7月13日

二、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本公司流通股个人股东。

三、补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4990060

联系传真：010-6499002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政编码：100029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2005年7月7日